

城事·民声

“大姐,您忘戴头盔了,这边有共享头盔可以临时借用”……11月1日以来,不少市民在中心市区路口会听到这样的温馨提醒。随着新修订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泉州交警同步启动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针对个别市民忘戴安全头盔,在中心市区设了10个“共享头盔”借用点。市民无需缴纳押金,便可借用一个安全头盔。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专题整治》追踪

骑车忘戴头盔 这10处可借用

无需缴纳押金,48小时内归还

10处“共享头盔”地点

| | |
|-----|--|
| 丰泽区 | 刺桐路东湖街路口 刺桐路泉秀街路口 田安路丰泽街路口 府东路海星街路口 |
| 鲤城区 | 钟楼岗 南俊路东街路口 南俊路九一街路口 温陵路九一街路口 温陵路泉秀街路口 |
| 洛江区 | 万安交警中队门口 |



共享头盔 备有一次性头套,定期消毒

“出门太急忘了戴头盔,又得折返回家拿,太耽误事了。”这是很多市民都遇到过的困扰。此次专项整治中,“共享头盔”服务成为亮点,为忘戴头盔的市民提供便捷解决方案。据悉,为切实解决群众临时忘戴头盔的难题,泉州交警在中心市区试点投放应急安全头盔,实现就近借用、方便归还。

昨日上午,在泉秀街与温陵路交叉路口,市民陈女士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下。交警对其进行批评

教育,详细说明未戴头盔的安全隐患后,指引她前往岗亭旁的“共享头盔”借用点。陈女士按照借用点的提示,用手机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完成简单的身份验证,无需缴纳押金,便成功借用了一个崭新的安全头盔。

记者在现场看到,“共享头盔”借用点设备设计简洁,头盔整齐排列在专用储物架上,外观干净整洁。据执勤交警介绍,现场还准备了一次性头套,头盔也会定期进行统一消毒,确保市民使用卫生安全。

据了解,目前交警部门已在中心市区多个重点路口布设“共享头盔”借用点。目前第一批10个头盔借用点已正式启用,覆盖鲤城、丰泽、洛江三大城区关键路口。市民可免费扫码借用,借用期限为48小时,超期未还将影响后续借用权限。

交警部门表示,后续将根据市民使用情况,优化借用点布局,增加头盔投放数量,持续提升服务便利性,引导更多市民养成规范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

磁灶法庭“三通九联”安商助企赋能发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祖祥 通讯员杨燕萍)今年以来,晋江市人民法院磁灶法庭结合开展“三区联创”活动,以“三通九联”司法服务机制为抓手,主动衔接社区、园区、厂区,积极探索实践司法服务与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模式。

今年8月,磁灶法庭党支部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园区党支部、磁灶商会党支部、晋江建材陶瓷行业协会党支部共同组建“法商党建联盟”,每月召开联席会,企业提出需求、法庭提供方案、园区协助落实,共同破解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争议等共性难题,共成功化解园区企业纠纷589

起,涉案金额超9000万元,有效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此外,磁灶法庭探索打造“网格微法庭”,选派8名党员对接26个村(社区)网格,与社区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组成“联调小分队”,将“燕萍法官工作室”调解经验推广到社区一线,推出“家门口的调解”服务,成功化解宅基地、赡养等纠纷58起。针对老年职工较多的企业,磁灶法庭派出退休法官组成“银龄调解队”,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开展“法护松鹤”活动,提供上门公证、遗嘱咨询等服务,为困难家庭送去温暖与支持。

降温难挡繁花似锦

近日来,泉州明显降温,然而,在丰泽区丰海路文兴古码头斜对面的绿化地块,一大片百日草盛开着五颜六色的花朵。徜徉其间,心情舒畅,不知不觉间就忘了浓浓的秋意。

(融媒体记者陈起拓 摄)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5)41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条件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主要规划指标 | | | 拍卖起叫价 | 加价幅度 | 竞买保证金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2025P09 | 仑苍镇仑苍村、联盟村 | 26226平方米(折39.339亩) |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 1.0 < FAR ≤ 3.0 | D ≤ 40% | G ≥ 12% | 4200万元 整数倍 | 50万元 整数倍 | 840万元 (须到账) |

该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5)103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返还。

(二)南安市2025P09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84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出让不设定保留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增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nanan.gov.cn/zwgk/ztlz/ggzyjy/>)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5日9时至2025年11月25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

2025年11月26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查,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第一会议室开始现场交易。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5P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

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

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方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方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须按已审查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若竞得人确需优化建筑设计方案的,须经仑苍镇人民政府和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方可申请建筑设计方案变更。

(二)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三)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的相关要求。

(四)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的相关要求。

(五)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商业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六)该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

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七)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八)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九)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桥南片区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5)150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十)本地块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 回购房产要求:(1)回购住宅用房计容面积70984.58平方米;(2)回购商业用房131间,计容面积6027.14平方米。

2. 回购价格标准:住宅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00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住宅用房的单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00(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商业用房(店面)的单价。

3. 竞得人须与南安市仑苍镇人民政府签订《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桥南片区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桥南片区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十一)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十二)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5962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4日